

信息公开

拜泉县陆华鲜菜店



分项报价表



项目编号: [230231]BC[GK]20250001

项目名称: 2025年春季学期大众乡中心学校等8所乡镇学校食堂食材采购

包号: 1

投标人名称: 拜泉县陆华鲜菜店

价款形式: 总价

货币及单位: 人民币/元

| 品目号 | 序号 | 货物名称 | 规格型号 | 品牌 | 是否进口 | 产地 | 制造商名称 | 单价 | 数量 | 总价 |
|-----|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|
| 1-1 | 1 | 食堂食材(包括米面蛋蔬菜等) | 25kg、25kg、斤、斤 | 福善道、华统、松海、鑫彭氏 | 否 | 泰来县、拜泉县、拜泉县、拜泉县、拜泉县 | 泰来县宏源米业有限责任公司、山东华统面业、拜泉县松海养鸡场、拜泉县鑫彭氏瓜菜家庭农场 | 514,762 | 1(批) | 514,762.00 |
| 1-2 | 1 | 食堂食材(包括猪肉及分割肉等) | 斤、斤 | 高金、农安 | 否 | 哈尔滨市、德惠市 | 哈尔滨高金食品有限公司、长春耘垦牧业有限公司 | 210,000 | 1(批) | 210,000.00 |
| 1-3 | 1 | 食用盐糖淀粉等调味品 | 350克、400克、2000克 | 中盐、红龙、鑫水雁 | 否 | 榆林市、齐齐哈尔市、哈尔滨市 | 中盐榆林盐业有限公司、齐齐哈尔鹏程北方糖业股份有限公司、哈尔滨鑫水雁食品有限公司 | 45,000 | 1(批) | 45,000.00 |
| 1-4 | 1 | 大豆油 | 4L | 九三 | 否 | 哈尔滨市 | 九三粮油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| 65,000 | 1(批) | 65,000.00 |



投标人公 电子印章

日期: 2025年02月10日

投标承诺书

拜泉县教育局、拜泉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：

1. 按照已收到的2025年春季学期大众乡中心学校等8所乡镇学校食堂食材采购项目（项目编号：[230231]BC[GK]20250001）招标文件要求，经我方拜泉县陆华鲜菜店（供应商名称）认真研究投标须知、合同条款、技术规范、资质要求和其它有关要求后，我方愿按上述合同条款、技术规范、资质要求进行投标。我方完全接受本次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要求，并承诺在中标后执行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和合同的全部要求，并履行我方的全部义务。我方的最终报价为总承包价，保证不以任何理由增加报价。

2. 我方同意招标文件关于投标有效期的所有规定。

3. 我方郑重声明：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内容全部真实有效。如经查实提供的内容、进行承诺的事项存在虚假，我方自愿接受有关处罚，及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。

4. 我方将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如有违反，无条件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。

5. 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另外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。

6. 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及相关要求、规定进行合同签订，并严格执行和承担协议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。

7. 我单位如果存在下列情形的，愿意承担取消中标资格、接受有关监督部门处罚等后果：

- (1) 中标后，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；
- (2) 中标后，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；
- (3) 在签订合同时，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相关要求签订合同；
- (4) 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；
- (5) 要求修改、补充和撤销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；
- (6) 要求更改招标文件和中标结果公告的实质性内容；
- (7)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。

详细地址:

邮政编码:

电话: 159

电子函件:

投标人开

账号/行号

克州农村信用联社 1258231001000000001 第 111 号 3325-10-1023-03-03



投标人拜泉县陆华鲜菜店(加盖公章)

法定代表人 [Redacted] (签字)

授权委托人 [Redacted] (签字)

日期: 2025年2月11日

拜泉县农村信用联社 3325-10-1023-03-03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拜泉县教育局的2025年春季学期大众乡中心学校等8所乡镇学校食堂食材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食堂食材米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业为泰来县宏源米业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1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0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2. 食堂食材面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业为山东华统面业，从业人员51人，营业收入为592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75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3. 食堂食材蛋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业为拜泉县松海养鸡场，从业人员2人，营业收入为8.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4. 食堂食材蔬菜，属于工业行业；拜泉县鑫彭氏瓜菜家庭农场，从业人员2人，营业收入为1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5. 食堂食材猪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业为哈尔滨高金食品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36人，营业收入为323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6. 食堂食材分割禽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业为长春耘垦牧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00人，营业收入为961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13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7. 糖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业为齐齐哈尔鹏程北方糖业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55人，营业收入为132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8. 淀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业为哈尔滨鑫永耀食品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6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7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9. 醋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业为山西水塔醋业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66人，营业收入为532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59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拜泉县陆华鲜菜店

日期：2025年2月11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齐齐哈尔好品盈商贸有限公司

Page 1 of 1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
91230202MA1CSN4E9Q

营业执照

名称 齐齐哈尔好品盈商贸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拾万圆整
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独资) 成立日期 2020年07月03日
法定代表人 [REDACTED] 住 所 [REDACTED]

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: 新鲜水果批发; 新鲜水果零售; 新鲜蔬菜批
发; 新鲜蔬菜零售; 日用杂品销售; 鲜肉批发; 鲜肉零
售; 鲜蛋批发; 鲜蛋零售; 水产品批发; 水产品零售; 农
用产品批发; 食用农产品零售; 建筑材料销售; 五金产品批
发; 五金产品零售; 办公设备销售; 文具用品批发; 文具用品零售; 专业保洁、清洗、消毒服务; 建筑物清洁
服务; 物业管理;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; 城市配送管理服务;
金属制品销售; 外卖递送服务; 互联网销售(除销售需要
许可的商品); 食品互联网销售(仅销售预包装食品)。
许可项目: 食品销售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 经相关部
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,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
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)

登记机关 齐齐哈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2024年10月17日

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:
//192.37.254.80/TopIcis/CertTabPrint.do
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
2024-1

投标承诺书

拜泉县教育局、拜泉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：

1.按照已收到的2025年春季学期大众乡中心学校等8个乡镇学校食堂食材采购项目（项目编号：[230231]BC[GK]20250001）招标文件要求，经我方齐齐哈尔好品盈商贸有限公司（供应商名称）认真研究投标须知、合同条款、技术规范、资质要求和其它有关要求后，我方愿按上述合同条款、技术规范、资质要求进行投标。我方完全接受本次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要求，并承诺在中标后执行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和合同的全部要求，并履行我方的全部义务。我方的最终报价为总承包价，保证不以任何理由增加报价。

2.我方同意招标文件关于投标有效期的所有规定。

3.我方郑重声明：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内容全部真实有效。如经查实提供的内容、进行承诺的事项存在虚假，我方自愿接受有关处罚，及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。

4.我方将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如有违反，无条件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。

5.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另外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。

6.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及相关要求、规定进行合同签订，并严格执行和承担协议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。

7.我单位如果存在下列情形的，愿意承担取消中标资格、接受有关监督部门处罚等后果：

（1）中标后，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；

（2）中标后，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；

（3）在签订合同时，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相关要求签订合同；

- (4) 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；
- (5) 要求修改、补充和撤销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；
- (6) 要求更改招标文件和中标结果公告的实质性内容；
- (7)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。

详细地址

邮政编码

电话：19

电子函件

投标人开

账号/行号

投标人齐

法定代表

授权委托

日期：2025年2月11日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拜泉县教育局的2025年春季学期大众乡中心学校等8所乡镇学校食堂食材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食堂食材（米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业为五常市开拓者水稻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，从业人员14人，营业收入为279.5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77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2. 食堂食材（面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业为陕西陕富食品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0人，营业收入为52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3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3. 食堂食材（蛋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业为齐齐哈尔市铁锋区胜辉鸡蛋批发商行，从业人员2人，营业收入为1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4. 食堂食材（蔬菜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齐齐哈尔市龙沙区李辉蔬菜批发店，从业人员4人，营业收入为9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3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5. 食堂食材（猪肉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业为齐齐哈尔龙沙区福乡园笨猪肉店，从业人员13人，营业收入为27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6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6. 食堂食材（分割禽肉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业为齐齐哈尔市铁锋区鑫立君分割鸡商行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12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4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7. 食用盐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业为山东省鲁盐集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3人，营业收入为67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55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8. 糖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业为合肥农英食品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8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5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9. 淀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业为滁州欣发食品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7

人，营业收入为45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2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10、醋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业为山西中调西堡泉老陈醋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人，营业收入为22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11、酱油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业为南阳市南峰调味品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8人，营业收入为97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7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12、大豆油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业为山东福泽康食用油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117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齐齐哈尔好品盛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2月27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

齐齐哈尔世诺商贸有限公司

投标承诺书

采购单位、拜泉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：

1. 按照已收到的2025年春季学期大众乡中心学校等8个乡镇学校食堂食材采购项目（项目编号：[230231]BC[GK]20250001）招标文件要求，经我方齐齐哈尔世诺商贸有限公司（供应商名称）认真研究投标须知、合同条款、技术规范、资质要求和其它有关要求后，我方愿按上述合同条款、技术规范、资质要求进行投标。我方完全接受本次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要求，并承诺在中标后执行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和合同的全部要求，并履行我方的全部义务。我方的最终报价为总承包价，保证不以任何理由增加报价。

2. 我方同意招标文件关于投标有效期的所有规定。

3. 我方郑重声明：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内容全部真实有效。如经查实提供的内容、进行承诺的事项存在虚假，我方自愿接受有关处罚，及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。

4. 我方将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如有违反，无条件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。

5. 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另外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。

6. 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及相关要求、规定进行合同签订，并严格执行和承担协议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。

7. 我单位如果存在下列情形的，愿意承担取消中标资格、接受有关监督部门处罚等后果：

- (1) 中标后，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；
- (2) 中标后，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；
- (3) 在签订合同时，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相关要求签订合同；
- (4) 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；
- (5) 要求修改、补充和撤销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；
- (6) 要求更改招标文件和中标结果公告的实质性内容；

(7)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。

详细地址

邮政编码

电话：15

电子函件

投标人开

账号/行号

投标人主

法定代表

授权委托

日期：2025年2月1日



尔世诺商贸有限公司 2025-02-11 09:51:38



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
91230202MA18XC5R3W

(1-1) (副本)



扫描二维码登录
“国家企业信用
信息公示系统”
了解更多登记、
备案、许可、监
管信息。

名称 齐齐哈尔世诺商贸有限公司

注册资本 壹拾万圆整

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独资)

成立日期 2019年12月12日

法定代表人

住 所

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：食品销售（仅销售预包装食品）；新鲜水果批
发；新鲜蔬菜批发；食用农产品零售；新鲜水果零售；新鲜
蔬菜零售；农产品的生产、销售、加工、运输、贮藏及其他
相关服务；食用农产品初加工；日用杂品销售；金属制品销
售；食用农产品批发；鲜蛋零售；水产品零售；建筑材料销
售；五金产品零售；办公设备销售；文具用品零售；文具用
品批发；专业保洁、清洗、消毒服务；物业管理；园林绿化
工程施工；单位后勤管理服务；日用化学产品销售；日用品
销售；鲜肉零售；鲜肉批发；鲜蛋批发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
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
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



2022 年 09 月 23 日

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：<http://www.gsxt.gov.cn>

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
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。
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



分项报价表



项目编号: [230231]BC[GK]20250001

项目名称: 2025年春季学期大众乡中心学校等8所乡镇学校食堂食材采购

包号: 1

投标人名称: 齐齐哈尔世诺商贸有限公司

价款形式: 总价

货币及单位: 人民币/元

| 品目号 | 序号 | 货物名称 | 规格型号 | 品牌 | 是否进口 | 产地 | 制造商名称 | 单价 | 数量 | 总价 |
|-----|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|
| 1-1 | 1 | 食堂食材(包括米面蛋蔬菜等) | 25kg、25kg、斤、斤 | 大稻三千、鲁王、攀健、富三鲜菜 | 否 | 五常市、济宁市、齐齐哈尔市、齐齐哈尔市 | 五常市地大农业有限公司、山东鲁王电子商务有限公司、齐齐哈尔市建华区攀健牌黄蛋经销处、齐齐哈尔市龙沙区富三蔬菜批发店 | 570,000 | 1(批) | 570,000.00 |
| 1-2 | 1 | 食堂食材(包括猪肉及分割禽肉等) | 斤、斤 | 巨衡生猪、永裕 | 否 | 齐齐哈尔市、齐齐哈尔市 | 齐齐哈尔巨衡生猪养殖有限公司、齐齐哈尔永裕肉食有限责任公司 | 225,000 | 1(批) | 225,000.00 |
| 1-3 | 1 | 食用盐糖淀粉等调味品 | 400克、400克、800克 | 川晶、饯小羽、九叔 | 否 | 成都市、临沂市、高州市 | 四川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、山东旭磊食品有限公司、高州市酒水九叔食品厂 | 45,000 | 1(批) | 45,000.00 |
| 1-4 | 1 | 大豆油 | 4L | 百粮春 | 否 | 邹平县、邹平县 | 邹平新良油脂有限公司 | 65,000 | 1(批) | 65,000.00 |



投标人公章

日期: 2025年02月11日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拜泉县教育局的2025年春季学期大众乡中心学校等8所乡镇学校食堂食材采购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食堂食材（米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业为五常市地大农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67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5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2. 食堂食材（面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业为山东鲁王电子商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6人，营业收入为47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32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3. 食堂食材（蛋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业为齐齐哈尔市建华区翠健牌禽蛋经销处，从业人员3人，营业收入为1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4. 食堂食材（蔬菜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齐齐哈尔市龙沙区富三蔬菜批发店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27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1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5. 食堂食材（猪肉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业为齐齐哈尔巨卫生猪养殖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4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7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6. 食堂食材（分割禽肉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业为齐齐哈尔市永裕肉禽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27人，营业收入为65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2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7. 食用盐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业为四川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75人，营业收入为557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2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8. 糖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业为山东旭磊食品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9人，营业收入为37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7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9、淀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业为高州市酒水九叔食品厂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12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10、醋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业为广州市真味食品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9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7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11、酱油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业为淮安市浦楼酱醋食品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8人，营业收入为32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12、大豆油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业为邹平新良油脂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人，营业收入为37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37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齐齐哈尔世诺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10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

拜泉县晓蕾食品配送处

投标承诺书

拜泉县教育局、拜泉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：

1.按照已收到的2025年春季学期大众乡中心学校等8个乡镇学校食堂食材采购项目（项目编号：[230231]BC[GK]20250001）招标文件要求，经我方拜泉县晓蕾食品配送处（供应商名称）认真研究投标须知、合同条款、技术规范、资质要求和其它有关要求后，我方愿按上述合同条款、技术规范、资质要求进行投标。我方完全接受本次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要求，并承诺在中标后执行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和合同的全部要求，并履行我方的全部义务。我方的最终报价为总承包价，保证不以任何理由增加报价。

2.我方同意招标文件关于投标有效期的所有规定。

3.我方郑重声明：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内容全部真实有效。如经查实提供的内容、进行承诺的事项存在虚假，我方自愿接受有关处罚，及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。

4.我方将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如有违反，无条件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。

5.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另外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。

6.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及相关要求、规定进行合同签订，并严格执行和承担协议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。

7.我单位如果存在下列情形的，愿意承担取消中标资格、接受有关监督部门处罚等后果：



- (1) 中标后,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;
- (2) 中标后,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;
- (3) 在签订合同时,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相关要求签订合同;
- (4) 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;
- (5) 要求修改、补充和撤销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;
- (6) 要求更改招标文件和中标结果公告的实质性内容;
- (7)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。

详细地址

南二东走50米

邮政编码

电话: 1

电子函件

投标人开

账号/行号

投标人: 拜泉

法定代表人

日期: 2025年2月8日





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
92230231MA1CJRWX3J



扫描二维码
验证企业身份
名称：拜泉县晓雷食品配送处
类型：个体工商户

名称 拜泉县晓雷食品配送处
类型 个体工商户
经营者 [Redacted]
经营范围 代送物品，提供有偿配送服务，食品、饮料、小家电、日用百货批发及零售，烟草制品零售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组成形式 个人经营
注册日期 [Redacted]
经营场所 [Redacted]

登记机关

2021年01月28日


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
2021.1.1

中小企业声明函 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拜泉县教育局的 2025 年春季学期大众乡中心学校等8所乡镇学校食堂食材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食堂食材-米,属于工业行业;制造商业为林甸县绿洲米业有限责任公司,从业人员5人,营业收入为50万元,资产总额为205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;

2.食堂食材-面,属于工业行业;制造商业为海伦市靖森粮食加工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30人,营业收入为12000万元,资产总额为3000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3.食堂食材-蛋,属于工业行业;制造商业为拜泉县蒋昌成养鸡场,从业人员1人,营业收入为2万元,资产总额为2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;

4.食堂食材-蔬菜,属于工业行业;拜泉县张鹏家庭农场,从业人员1人,营业收入为1万元,资产总额为1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;

5.食堂食材-猪肉,属于工业行业;制造商业为林甸县牧原肉食品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451人,营业收入为29000万元,资产总额为17585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6.食堂食材-分割禽肉,属于工业行业;制造商业为安达市食品公司,从业人员10人,营业收入为408万元,资产总额为1381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;

7.糖,属于工业行业;制造商业为齐齐哈尔荣华农产品加工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16人,营业收入为455万元,资产总额为300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;

8.淀粉,属于工业行业;制造商业为黑龙江省新宇淀粉食品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10人,营业收入为370万元,资产总额为240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;

9.醋,属于工业行业;制造商业为晋中开发区四明楼陈醋厂,从业人员26人,营业收入为657万元,资产总额为553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10.大豆油,属于工业行业;制造商业为黑龙江红油坊食品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28人,营业收入为1300万元,资产总额为500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拜泉县晓蕾食品配送处

日期：2025年2月8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交易执行系统 [2025] 第 (1) 号 2025-11-05 10:21

拜泉县晓蕾食品配送处 2025-12-11 08:10:21



分项报价表



项目编号: [230231]BC[GK]20250001

项目名称: 2025年春季学期大众乡中心学校等8所乡镇学校食堂食材采购

包号: 1

投标人名称: 拜泉县晓蕾食品配送处

价款形式: 总价

货币及单位: 人民币/元

| 品目号 | 序号 | 货物名称 | 规格型号 | 品牌 | 是否进口 | 产地 | 制造商名称 | 单价 | 数量 | 总价 |
|-----|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|
| 1-1 | 1 | 食堂食材(包括米面油蔬菜等) | 25kg、25kg、斤、斤 | 稻香泉、麦海谷情、蒋昌、张鹏 | 否 | 林甸县、海伦市、拜泉县、拜泉县 | 林甸县绿洲米业有限公司、海伦市鹏源粮食加工有限公司、拜泉县蒋昌成养鸡场、拜泉县张鹏家庭农场 | 522.313 | 1(批) | 522,313.00 |
| 1-2 | 1 | 食堂食材(包括猪肉及分割禽肉等) | 斤、斤 | 牧原、分割鸡 | 否 | 林甸县、安达市 | 林甸县牧原肉食品有限公司、安达市食品公司 | 227.000 | 1(批) | 227,000.00 |
| 1-3 | 1 | 食用盐糖淀粉等调味品 | 350克、400克、25kg | 中盐、沙湾、嵩山、风车 | 否 | 额林市、齐齐哈尔市、哈尔滨市 | 中盐榆林盐业有限公司、齐齐哈尔爱华农产品加工有限公司、黑龙江新宇淀粉食品有限公司 | 45.000 | 1(批) | 45,000.00 |
| 1-4 | 1 | 大豆油 | 5L | 龙麟 | 否 | 齐齐哈尔市 | 黑龙江红油坊食品有限公司 | 65.000 | 1(批) | 65,000.00 |



投标人公章:

日期: 2025年02月11日

哈尔滨绿办办公设备有限公司

一、投标承诺书

拜泉县教育局、拜泉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：

1. 按照已收到的 2025 年春季学期大众乡中心学校等 8 所乡镇学校食堂食材采购（项目编号：[230231]BC[GK]20250001）招标文件要求，经我方 哈尔滨绿办办公设备有限公司（供应商名称）认真研究投标须知、合同条款、技术规范、资质要求和其它有关要求后，我方愿按上述合同条款、技术规范、资质要求进行投标。我方完全接受本次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要求，并承诺在中标后执行招标文件、响应文件和合同的全部要求，并履行我方的全部义务。我方的最终报价为总承包价，保证不以任何理由增加报价。

2. 我方同意招标文件关于投标有效期的所有规定。

3. 我方郑重声明：所提供的响应文件内容全部真实有效。如经查实提供的内容、进行承诺的事项存在虚假，我方自愿接受有关处罚，及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。

4. 我方将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如有违反，无条件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。

5. 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另外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。

6. 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、响应文件及相关要求、规定进行合同签订，并严格执行和承担协议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。

7. 我单位如果存在下列情形的，愿意承担取消中标资格、接受有关监督部门处罚等后果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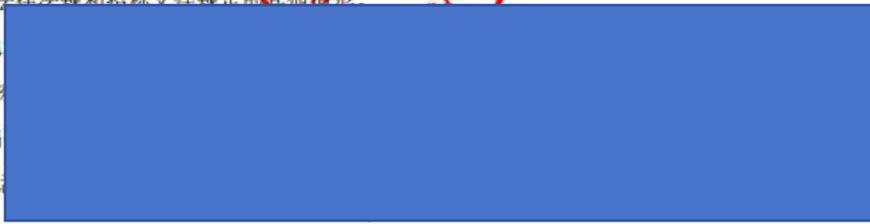
- （1）中标后，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；
- （2）中标后，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；
- （3）在签订合同时，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相关要求签订合同；
- （4）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；
- （5）要求修改、补充和撤销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；
- （6）要求更改招标文件和中标结果公告的实质性内容；
- （7）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。

详细地

产业园 13 栋

邮政编

电 话



投标人开户银
账号/行号：9

投标人哈尔滨

法定代表人

授权委托人

日期：2025年2月11日



哈尔滨绿办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2025-02-10 11:09:20

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注：响应供应商及响应产品是小微企业的提供，否则无需提供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拜泉县教育局）的（2025年春季学期大众乡中心学校等8所乡镇学校食堂食材采购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

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食堂食材（包括米面蛋蔬菜等）、食堂食材（包括猪肉及分割禽肉等）、食用盐糖淀粉等调味品、大豆油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哈尔滨绿办办公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人，营业收入为120.626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9.7217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哈尔滨绿办办公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2月11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半年度数据，无上半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

七、分项报价明细表

注：供应商应根据分项报价表的合计金额在客户端【报价部分】进行首轮报价填写，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首轮报价表，若在响应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首轮报价表，且与客户端生成的首轮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，以客户端生成的内容为准，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有特殊要求的，以竞争性谈判文件为准，分项报价明细表需到客户端填写。

| 序号 | 标的名称 | 品牌、规格型号 | 供应商名称 | 产地 | 数量 | 单位 | 单价(元) | 总价(元)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|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
| 1 | 食堂食材(包括米面蛋蔬菜等) | LV-001 | 哈尔滨绿办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| 国产 | 1 | 批 | 484797.5 | 484797.5 |
| 2 | 食堂食材(包括猪肉及分割禽肉等) | LV-002 | 哈尔滨绿办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| 国产 | 1 | 批 | 192950 | 192950 |
| 3 | 食用盐糖淀粉等调味品 | LV-003 | 哈尔滨绿办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| 国产 | 1 | 批 | 38250 | 38250 |
| 4 | 大豆油 | LV-004 | 哈尔滨绿办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| 国产 | 1 | 批 | 55250 | 55250 |

